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

任免及指敍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小岩井諫衛爲首都警察廳警正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任司法部屬官肥後正樹爲司法部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三十日

任參議府秘書局屬官北爪保雄爲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法制局屬官寺岡健次郎爲法制局參事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法制局統計處屬官韓鑄魄爲法制局統計處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馬政局屬官新野新平爲馬政局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國道局屬官井上龜爲國道局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朱廣謙爲司法部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任司法部屬官竹下佐一郎爲司法部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趙翼辰著調任法院書記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趙翼辰著兼任司法部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冉杭著調任檢察廳書記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檢察廳書記官冉杭著兼任司法部事務官著敍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參議府秘書局屬官松田庄三郎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田中泰廣爲參議府秘書局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任水野宏吉爲文教部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齊藤俊成爲文教部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任大橋友七爲高等師範學校屬官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渡部武五郎爲高等師範學校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野原英麿爲高等師範學校屬官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任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北爪保雄給十級俸
派司法部事務官肥後正樹給十一級俸
康德元年九月三十日

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北爪保雄給八級俸
派司法部事務官寺岡健次郎在司法部民事司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部事務官肥後正樹給十級俸
派司法部事務官井上龜給十級俸
馬政局事務官新野新平給十級俸

司法部事務官朱廣謙給十級俸
派國道局事務官井上龜給十級俸
派司法部事務官朱廣謙在司法部刑事司辦事

司法部事務官竹下佐一郎給十一級俸
派司法部事務官竹下佐一郎在司法部刑事司辦事

法院書記官趙翼宸給五級俸
派法院書記官趙翼宸爲吉林高等法院書記官

派司法部事務官趙翼宸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
檢察廳書記官冉杭給五級俸

檢察廳書記官冉杭爲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派司部事務官冉杭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議府秘書局屬官松田庄三郎給二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屬官北爪保雄給二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屬官田中泰廣給六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屬官冉杭給五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草葉久雄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康德元年七月三日

派民政部技士櫻井源浩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派民政部技士櫻井源浩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十日

派文教部屬官齋藤俊成給八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齋藤俊成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文教部屬官水野宏吉給六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水野宏吉在文教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大橋友七給三級俸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渡部武五郎給七級俸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高等師範學校屬官野原英磨給四級俸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派實業部事務官橋原勉兼在實業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興安警察局巡官李文閣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興安警察局巡官劉德懿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民政部警務司長、長尾吉五郎、爲扈從 皇帝陛下巡狩、十月二十四日、赴吉林出差

●民政部警務司長、齊藤重英、爲警衛 皇帝陛下巡狩、十月二十四日、赴吉林出差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三谷清、爲扈從 皇帝陛下、自十月十七日至十月十九日
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民治科長、河內由藏、爲出席市政改正及主務科長會議、自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民治科長、河內由藏、爲接洽事務、自十月十七日至十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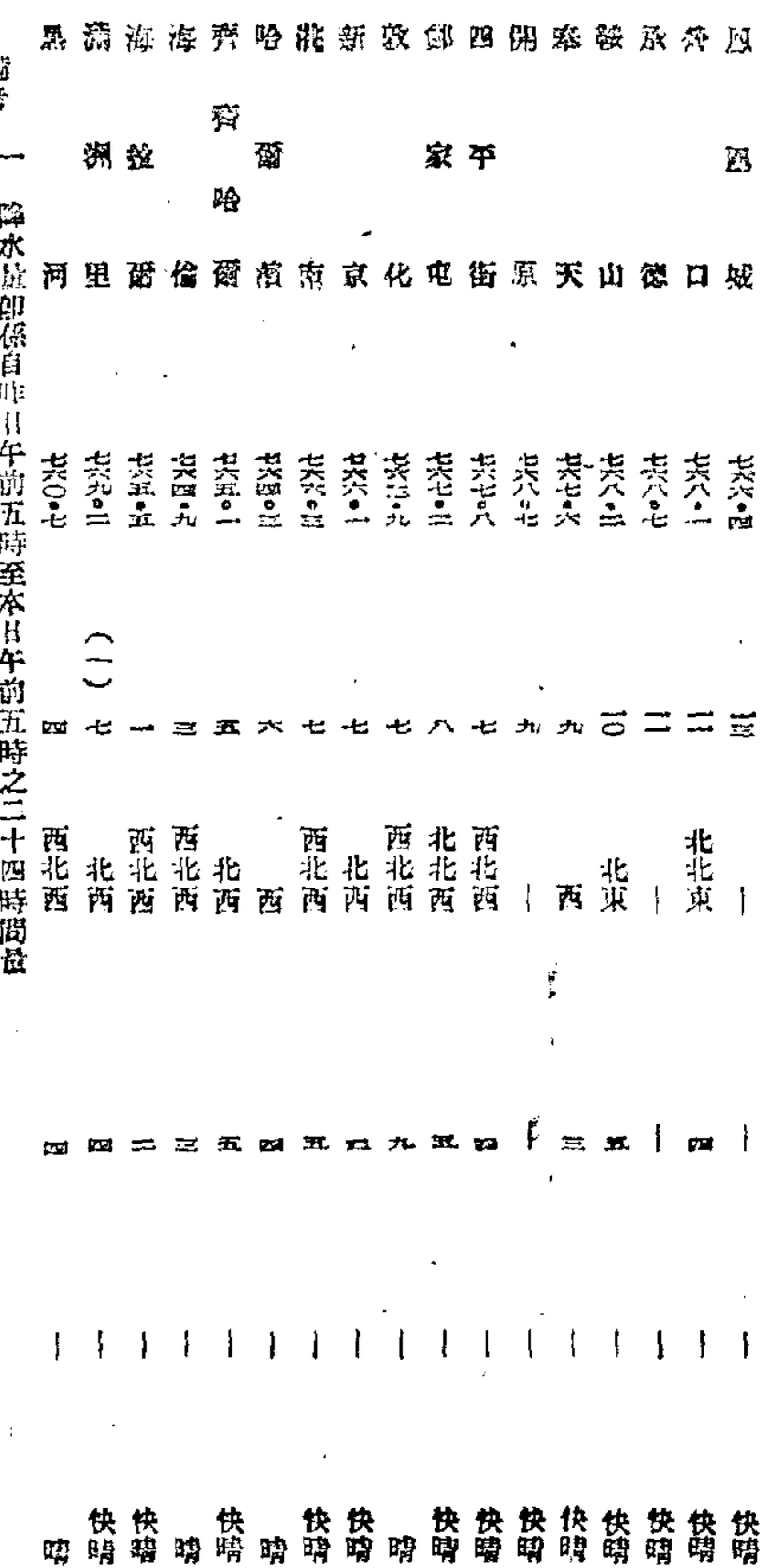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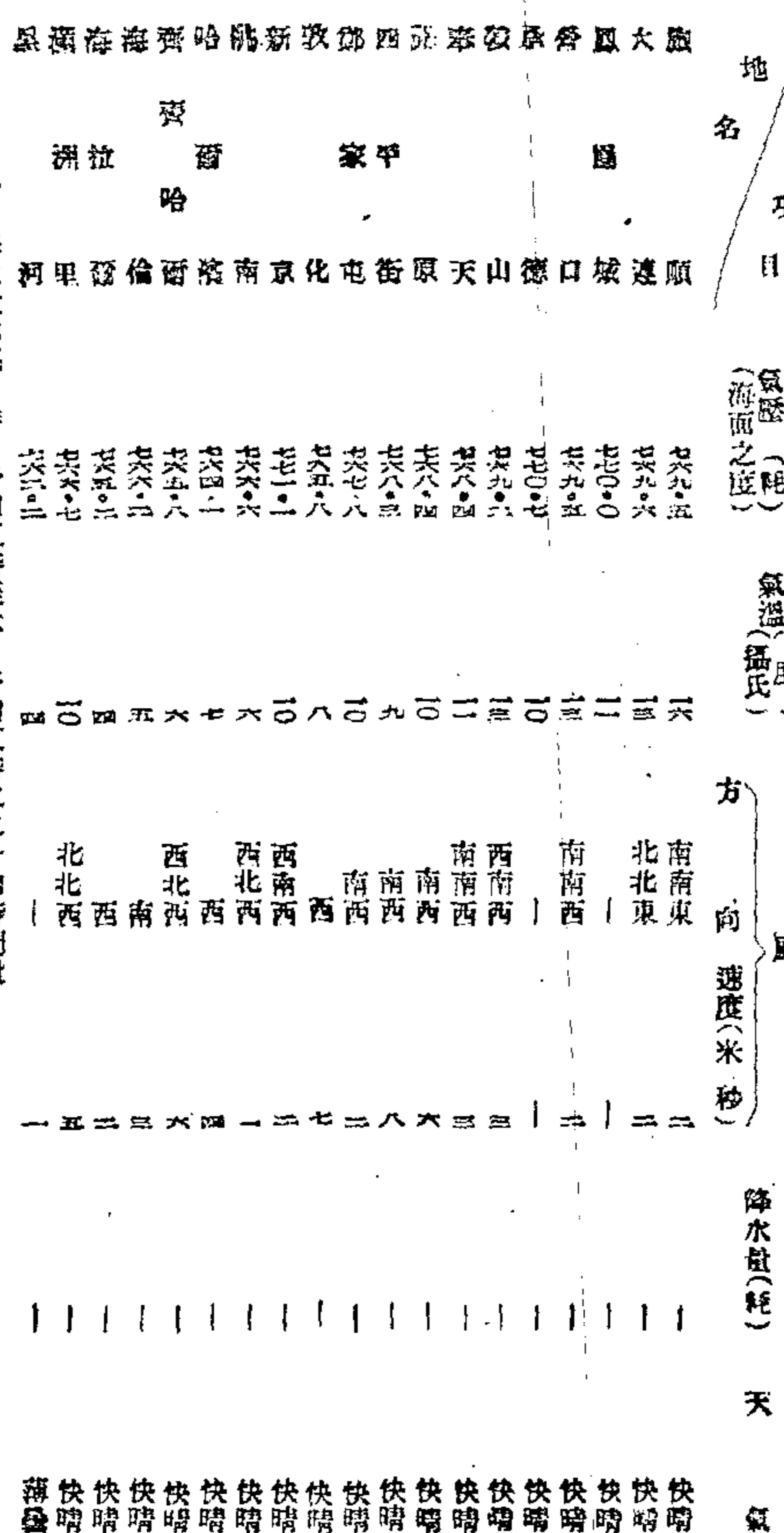
●十月二十七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風				
		(氣壓) (海面之度)	(氣溫) (攝氏)	方	向	速度(米/秒)
大旗	連順	一	五	東北東	四	快晴
		二	三	東北東	一	快晴
		三	四	東北東	一	快晴
		四	五	東北東	一	快晴
		一	二	東北東	一	快晴



◎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更正

- 第一百九十八號(康德元年十月中)第二〇七頁上端、特產航路概況欄、第一行「日本內地」應作「日本內地」係手民誤排
- 同上、同頁同、商號欄、第八行「支店大」應作「支店」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下端、商號欄、第二十四行「大樓福昌」應作「福昌大樓」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特產航路概況欄、第二十一行「定期航輸途」應作「定期航路輸送」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同欄、最末行「Pioneer」應作「Pioneer」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去年度輸送成績欄、末第六行「Peninsular」應作「Peninsular」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二〇八頁上端、特產航路概況欄、第一行「Hamburg」應作「Hamburg」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同欄、第十二行「Asia」應作「Asia」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同欄、第十三行「Steamships」應作「Steamships」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同欄、末第二行「Rickmers」應作「Rickmers」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同欄、末第二行「Rickmers」應作「Rickmers」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去年度輸送成績欄、第十五行「往北美」應作「往北美」係作
稿錯誤(外交部報告主任)

廣告

◎招募海軍留日學生廣告

一 留學要項

要項	區分	將來爲兵科士官者	將來爲輪機科士官者	將來爲軍需科士官者
採用員數	二名	一名	一名	
留學學校	東京高等海軍特科船學及日本海軍經理學校			
留學期間	四年			
入學預定期	康德二年四月上旬			

二 採用試驗

日	期	科	目	地點
第一日	康德二年一月十五日	身 體 檢 查		
第二日	同 一月十七日	滿文日譯 日文滿譯 日語會話		
第三日	同 一月十八日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第四日	同 一月十九日	日文英譯 英文日譯	及東京駐日公使館	新京軍政部

記 一 於各日之試驗認為不合格者即失次日之受驗資格
事 二 入學前於所擬留學之學校再行體格及學術之考試而決定取否

三 應募資格

(一) 須有中學畢業以上之學力且志操堅實而體格優良者
(二)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截止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者

四 志願書提出期限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 志願者向新京軍政部及東京駐日公使館索閱志願者須知書則可詳悉一切
但函索須附郵票二分

康德元年十月

軍 政 部

◎ 招募大同學院第一部第四期學生

一大同學院設立之目的

大同學院除養成補充滿洲國官吏外並對於現職官吏施以補助教育

二 修業期間 六箇月(畢業後即由滿洲國政府錄用)

三 入學時期 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

四 招募期間 自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至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五 招募人員 滿日人計約壹百名

六 招募方法 關於畢業於日本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滿洲人及日本人則向指定

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散布招募公告委託各該學校長推薦一定額數之候補者(但滿洲人在指定推薦額數以外)此外之滿洲人可直接提出願書於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候補者總數約計五百名

七 應募資格

滿洲人 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及康德二年(昭和十年)可望畢業其學業成績優秀身心堅強者但昭和八年畢業因服務兵役不得應試者則認為昭和九年畢業

優秀身心堅強者

日本人 昭和九年及昭和十年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並可望畢業其學業成績優秀身心堅強者但昭和八年畢業因服務兵役不得應試者則認為昭和九年畢業

八 應募手續

在滿洲國由另指定之學校畢業或可望畢業受其學校長之推薦而應募者自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至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須將左開文件辦妥經由學校長(在第六項後段之滿洲人逕遞)寄至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新京)

1 本人親書之履歷書(參照格式)

2 戶口冊(參照格式)

3 在學中者須附以學校醫之身體檢查證其他官公立醫院之身體檢查證(在滿洲國時須用滿鐵醫院之身體檢查證)

4 最後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5 最後學校長之推薦狀及人物考查書(日本人應募者人物考查書須學校長及配屬將校協議製成者)

6 最近撮照本人相片一枚

(甲) 相片須四寸脫帽式者後面本人親書姓名及攝影年月日
(乙) 相片須貼於履歷書正面左上部

九 錄衡方法

1 身體檢查

2 口試及人物考查(此外尚有簡單之筆試)

十 錄衡地址

東京
仙臺
福岡
京都
新嘉坡

二、通知前往銓衡場

通知時期爲康德元年十一月內

應募者接到通知須照其通知所指定日時以前前往銓衡場聽從事務員之指示

三、及格及不及格之通知

全部銓衡告竣後由詮衡委員會決定及格者嗣即對於全體應募者通知及格或不及格

備考

- 1 提出文件須按第七項記載之次序辦齊提出之
- 2 提出文件不完備者不予銓衡
- 3 至銓衡地之旅費及其他費用自備

履歷書格式

履歷書（用紙美濃野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某某
某男

生年月日
名

學歷
兵役關係
其他

一、信仰

一信仰

二運動

三興趣

四語言

五特殊技能

須至履歷者

年月日

某某

一、通信地址

二、希望銓衡地

戶口冊格式

戶口冊（用紙美濃野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某某
某男

生年月日
名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
關係

與戶主之
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
關係

與戶主之
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須至戶口冊者

年月日

某某

康德元年十月

滿洲帝國國務院總務廳

民政部半月刊

民政部半月刊
民政部半月刊日譯

本部原來發行旬刊刻爲擴充篇幅充實內容自一號起改爲半月刊同時第本年
發行日譯本以便普及而資擴充茲歡迎訂閱特此聲明

民政部開部務 啓

民政部發行編輯

民政部半月刊

日文 滿文 內容 調論 畫畫 滬贖 著查載組稿 智民 告廣類各登招

啟迎歡喜民

定價 國幣二角

每冊 國幣二角

每月 國幣四角

全年 國幣四圓五角

收免費郵

一年

一角八圓一

(分五角一)

備考 日譯價格與滿文同

郵政局發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政府公報 第百九十九號

本社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
大連支店 大連市敷島町五品ビル

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

廣告費
目定一月
一份四分五厘
(國內)六分五厘
(日本)一圓五角
外國)一圓五角
各通算在內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
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三十五回以上九折
回以上九折

發售所 新京商場地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 (編號)
大連五九二二 (發售處)